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5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07年1月15至2月2日

对审议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 答复

越南

问题 1:

依照国家法规，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进展情况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在提交联合国之前，于2005年1月14日得到总理的批准。

越南国会于2005年批准了《关于签署、加入和执行国际公约的法律》，该法第102条规定：“国会行使审核权，审查向国家主席和政府提交的涉及签署、加入和执行国际公约和条约有关活动的报告”。因此，自该法于2006年1月1日生效后，所有关于越南所加入国际公约的国家报告，包括即将提出的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报告，均将提交给政府和国会批准。

问题 2:

- 对在现实生活中很少有妇女因遭受性别歧视而提出行政诉讼的解释：
 - 行政法院成立于1996年，是人民法院系统的组成部分。
 - 1996年颁布的《行政案件诉讼程序法令》，未对两性平等或妇女权利案件是否属于行政法院的管辖范围作出具体规定。
 - 行政案件的起诉和处理程序依然十分复杂。尚不设立确保行政裁定得到执行的有效机制。



- 公民的法律知识普遍有限，平民百姓不熟悉行政诉讼。妇女往往也不愿意采取法律行动。
- **关于妇女向法院提出的性别歧视案件的资料：**

在行政案件中，没有单独分列由妇女所提出的性别歧视案件的统计数字。
- **保护性别歧视女性受害人的行政或其他措施：**
 - 政府 2004 年 4 月 16 日颁布的第 113/ND-CP 号法令规定，凡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女性工作人员有歧视性行为、和（或）侵犯女性工作人员的名誉和尊严，将根据《劳工法》，以违反《劳工法》为由处 100 万至 500 万越南盾罚金的行政处罚。
 - 第 45/2005/N § -CP 号法令对关于健康保健的行政处罚作出规定。政府对违反关于女性工作人员健康保险准则和规则的，处 50 万至 150 万越南盾的罚金。
 - 《刑法》对侵犯妇女的平等权利作出特别规定（第 130 条），根据该条款，对以暴力或其他严重行为妨碍妇女参与政治、经济、科学、文化和社会活动的任何一方，将予以警告、判处一年缓刑或三个月至一年监禁。
 - 在基层开展调解活动。
 - 在妇女权利遭受侵犯时，各级妇联、妇女事务委员会发挥着代表和保护妇女/成员权利的作用。这些职责包括：受理申诉、与主管部门合作处理申诉，并监测与妇女有关的法律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问题 3：

- 《2010 年之前提高越南妇女地位国家战略》概述了总体目标和五项具体目标，其中包括到 2010 年实施的 20 项定量指标和 9 项基本解决办法。
- 为了确保《战略》得到切实执行，国家委员会制定并启动了《2005 年之前提高越南妇女地位行动计划》，其中包括 5 项目标、20 项定量指标及 66 项执行措施。根据上述《行动计划》，45 个国家级主管部门和全国所有 64 个省市均提出各自的《2005 年行动计划》。

根据总理 2006 年 5 月 12 日作出的指示，规划投资部和国家委员会联合举办了 2005 年之前行动计划全国审查会议，对《国家战略》以及 2010 年之前该战略及其执行情况作出中期初步评估。审查结果如下：

- **成绩:**

- 实现《国家战略》5 项目标的工作取得了可喜成果。在 20 项具体指标中，已完成或超额完成 8 项指标，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
 - + 妇女在新就业人员中所占百分比达到 46.5%，比指标高出 6.5%；
 - + 农村地区女工的工作时间增加了 80.2%，比指标高出 5.2%；
 - + 拥有研究生学历的人员中女性所占百分比达到 30.1%，比指标高出 0.1%；
 - + 90% 的妇女得到了指标规定的医疗服务；
 - + 妇女参选公职的比例同比增长 2%（见报告和数据附录）。
- 从国家一级到省级，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从根本上得到巩固，这为把两性问题切实纳入政策规划和政策执行工作提供了一种促进机制。这一架构的两性平等意识和效率得到大大提高。
- 现行战略执行工作的优势在于，相关主管部门提高了各自对实现国家目标责任的认识，因而积极提出了有效的执行措施。某些部委，例如规划投资部、司法部以及劳工、荣军和社会事务部，将社会性别问题逐步纳入各自的专业工作中。
- 目前，《2006–2010 年行动计划》已经定稿，将于近期正式公布。

- **执行期间存在的局限性和挑战:**

- 60% 的《战略》指标尚未完成，其中包括旨在提高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的人数（目标 4）以及增强全国提高妇女地位机构的效率（目标 5）的指标。
- 对《战略》执行工作的指导依然不够全面，相关各方之间缺乏密切协调。
- 性别数据的收集以及针对不同性别的现有数据始终存在着局限性。
- 社会上某些基于性别的偏见顽固不化，阻碍了《战略》的实现，在实现教育和政治参与方面尤其如此。
- “提高妇女地位”机构虽已得到巩固，但效率不高，资源投入不足。

- **《战略》的监测和评估机制:**

总理委托国家委员会负责监督和推动《战略》的执行工作。因此，全国委员会发挥了下列作用：

(a) 每年组织检查组，评估各省、各部门和各部执行《行动计划》的情况。2002年以来，全国委员会组织了41个检查组，对不同部门进行45轮检查，并对各省进行了75轮检查。检查组的任务是，查明各部门存在的优势、困难和不足、以及在执行《行动计划》过程中取得的成果。此外，全国委员会有义务收集这些部门和检查组提出的建议，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每年的检查结果汇编后将呈交给总理。

(b) 向相关各部、部门和省发出关于监测下属机构和地方执行工作进展情况的指示。

- **监测和评估方面存在的主要困难和挑战:**

- 评估活动的资金有限。
- 相关各方提供的针对不同性别的资料和数据不足，因而难以实现系统化。
- 监督和加快执行建议方面存在着疏忽，结果造成监测任务的质量和实效难以提高。

问题 4:

- **作用:** 全国委员会是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咨询机构。委员会是根据总理的决定建立的。
- **全国委员会的报告机制:** 全国委员会每年就提高妇女地位活动的进展向总理提交报告。在必要时，全国委员会各位主管可以直接与总理一起研究并寻求进一步指导。
- **全国委员会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 人力资源：全国委员会由19名成员组成
 - o 主席：越南妇联主席（由总理任命）。
 - o 一名常务副主席
 - o 两名副主席：外交部副部长和教育培训部副部长
 - o 15名成员：15名国家级政府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副部长或同级官员（兼任）

- o 11 名工作人员，协助全国委员会办事处的运作。
- 财政资源：由国家年度预算提供资金。在过去五年里，全国委员会的预算不断增加。委员会 2005 年的预算较 2002 年增长两倍以上。除国家预算外，全国委员会还积极呼吁国际组织提供财政援助，以更好地执行各项任务和授权。
- 设备和重要设施：全国委员会有其自己的印章和设备齐全的办公室。
- **与越南妇联的关系：**
 - 越南妇联是全国委员会的核心成员。
 - 越南妇联中央办公室派出工作人员，协助全国委员会履行行政职责，同时确保委员会有适当的工作条件。

上述组织结构在全国委员会和妇联之间形成了一种密切而又协调良好的关系。这一机制通过由国家提供咨询和执行两性平等以及提高妇女地位政策，直接、全面、及时地体现了妇女的希望和愿望。近年来的成果表明，妇联在执行提高妇女地位《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问题 5:

- 2004 年 3 月启动了《两性平等议案》的起草工作。2006 年 5 月 31 日，《议案》提交给第十一届国会第九次会议。目前，国会常务委员会正在征求国会各代表团的意见。将对《议案》进行修订，并提交给 2006 年 10 月至 11 月举行的国会第十届会议批准。
- **《两性平等议案》草案目前共有六章，49 条：**
 - 第一章：总则（共 8 条）
 - 第二章：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两性平等（共 8 条）
 - 第三章：确保两性平等的措施（共 7 条）
 - 第四章：各机构、组织、家庭和个人在执行和确保两性平等方面的责任（共 9 条）
 - 第五章：检查、监督以及应对违反两性平等行为的措施（共 15 条）
 - 第六章：执行条款（共 2 条）

《两性平等议案》草案中的主要规定如下：

-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 3 项原则，概述了两性平等的基本原则。
- 在参选国会、人民委员会的候选人、以及任命担任国家机构和其他组织的领导和管理职务的候选人方面确保两性平等（第 9 条）。
- 从事相同职业的男性和妇女在退休金方面享有平等条件。如妇女提前 1-5 年退休，不会以提早退休为由扣减退休金（第 11 条）。
- 在获得和享受教育和培训福利的年龄限制和机会方面，男女待遇平等（第 12 条）。
- 本着《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精神，采取临时特殊措施，加快实现两性平等（第 17 条）。
- 男女平等从事家务劳动（第 5 节第 16 条）。
- 将社会性别问题纳入立法中（第 3、4、5、6、18、19、20 和 21 条）。
- 就社会性别和两性平等问题开展宣传、教育和传播资料（第 22 条）。
- 为两性平等活动提供财政资源（第 23 条）。

《两性平等法》的生效，体现了越南切实致力于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基本原则和内容纳入国内法律制度和国家政策之中。

问题 6:

- **提高男子和男孩认识的方案：**越南尚未制定一个针对男子和男孩（包括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男子和男孩）的提高性别意识、消除性别歧视特别方案。为了实现两性平等，越南开展了大量活动，以逐渐提高妇女和男子的性别意识和两性平等意识。不过，男子和男孩的参与程度不高。
- **鼓励男子和男孩与妇女分担家务的措施：**
 - 广泛传播法律知识，包括《婚姻法》和《家庭法》及其他有关家庭中两性平等问题的法律文件；
 - 妇联发起了“建设富裕、平等、进步的幸福家庭”运动，受到广泛欢迎。妇联还大量出版了图画书《分担家务劳动》，并印刷了宣传《让我们一起分担家务劳动》的招贴画。
 - 许多机构和地方举办了关于“父亲在家教中的作用”讨论会和“文明幸福家庭”竞赛，并成立了一些“做个好丈夫和好父亲”俱乐部。所有这些活动都鼓励男子积极参加。
 - 公布了关于男女工作时间的调查结果。

- 逐步完善涉及男子在家务劳动中责任的关于两性平等的法律框架。

问题 7:

- 消除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障碍的措施，协助承担家庭工作责任
 - 特别是在大学和研究生中提高女性的比例；
 - 建立“Le Thi Rieng”妇女职业学校。在越南北部、中部和南部建立职业中心和就业中心。以传授手工艺的方式在乡村举办职业培训；
 - 将各职业中心与企业的就业机会挂钩。一些地方还举办了“就业日节”。这是帮助男女进入就业市场的一个好机会；
 - 妇联与职业培训总署签订了一项合作方案，以加强对残疾妇女和耕地不足地区的妇女的职业培训；
 - 政府核准了妇女援助基金；
 - 表彰大量雇用妇女的企业；
 - 扩大吸引大量女工的经济部门，特别是私营经济部门和出口加工区；
 - 加强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协助妇女取得和选择与其能力和期望相适应的工作；
 - 增加和提高公立和私营幼儿园和托儿所的数量和质量；
 - 发展超市、半成品食品店和家政服务网络，以减轻家务劳动；
 - 妇联和妇女事务委员会以各种方式进行宣传、推动和指导，确保妇女在工作和家庭之间取得平衡。
- 上述措施的效果：

总体而言，上述措施协助了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并帮助男子和妇女在工作和家庭责任之间取得更好的平衡。

问题 8:

- 目前，越南没有关于对妇女实施暴力行为情况的全国统计数据。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尽管受到社会谴责，但是仍然十分普遍。贩卖妇女和儿童的情况仍然十分复杂（详细情况见对问题 10 的答复）。仍然存在强奸幼童和性虐待问题，尽管许多案件已受到法律的严惩。

- 关于家庭暴力，国会社会事务委员会于 2006 年在 8 个省进行的涉及 2 000 名受访者的研究表明：
 - 有 2.3% 的家庭经历过肢体暴力行为（殴打）；
 - 有 25% 的家庭经历过精神虐待；
 - 有 30% 的夫妇经历过性虐待（包括强迫发生性行为、阻止堕胎和强迫怀孕）；
 - 研究还表明，在家庭暴力问题上，各区域和地区之间差别不大。

直接导致家庭暴力的因素主要是酗酒(占所有案例的 60%-70%)。其他因素包括教育程度较低、缺乏法律知识、经济困难、婚外情等等。

- 根据统计总局 2005 年报告，由于有关部门没有定期报告制度，因此尚未收集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统计数据。现已收集到了下列数据：
 - 婚姻和家庭案件；
 - 虐待儿童和与性别有关的施虐者；
 - 根据官方记录，有接受教育、培训和医疗机会、但仍从事卖淫的妇女；
 - 新发现的卖淫者案例；
 - 关于贩卖妇女儿童案件的审判；

由于越南的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十分有限，所收集的数据仅仅部分反映了暴力行为趋势。

- 越南国会正在制定《反家庭暴力法》。该法是根据以下原则起草的：将党关于家庭问题的指导方针制度化，明确国家在预防家庭暴力方面的管理职责；高度重视对严重家庭暴力的预防措施；保障特别是那些弱势人群(如儿童、妇女和老人)的人权；在处理家庭暴力行为的过程中应尊重公民权利。预计社会事务委员会将在 2006 年底将该方案提交国会辩论，并于 2007 年通过。有充分理由相信，制定和颁布反对家庭暴力的法律和政策将使情况得到极大改善。

问题 9：

- 继委员会在上次讨论会上提出建议之后，越南更加关注提高特别是在警察、边防卫队、司法部门、地方当局和工会中工作的官员对对妇女实施暴力问题的认识。尤其是在高风险地区以及贩卖妇女和儿童案件发生率较高的城乡地区，强调预防和禁止贩卖妇女、卖淫、对妇女和儿童进行

性虐待。不过尚未为上述各团体和当局中的官员制定官方专项培训方案。传播和促进公众对针对妇女暴力问题的认识主要依靠妇联、全国农民协会、民族阵线等群众组织在地方开展的宣传运动。

- 特别是，越南妇联已发出指示并采取了下列大量行动：
 - 公布关于妇女和女孩的问题的决议，包括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以及禁止家庭暴力的决议；
 - 举办培训班、讨论会和宣传运动，以提高司法工作者，例如在各级司法部门、检察院和法院以及地方当局工作的司法人员的认识；
 - 出版和分发手册、传单和招贴画，如《如何建设富裕、平等、进步的幸福家庭》；出版《两性平等手册》和关于“禁止家庭暴力和贩卖妇女儿童法”的传单；
 - 与公安部合作编写《解决社区家庭暴力问题指南》手册；
 - 向有关家庭和父母发出书面警告，要求照顾好他们的孩子，减少儿童遭受性虐待的风险。

问题 10:

- **更新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情况的资料：**
 - 目前，许多乡村地区妇女被非法婚姻介绍人用复杂的骗局骗到外国贩卖。被害人主要是妇女，她们的年龄从 18 至 35 岁，居住在教育程度较低的乡村和山区，信息闭塞，无稳定工作，经济拮据。
- **起诉和审判的案件：**

自 1998 年至 2004 年，当局起诉了 1 460 起案件，涉及 2 519 名被告。仅在 2005 年和 2006 年上半年就起诉了 223 起案件，涉及 340 名被告，其中在一审法院审判了 161 起案件，涉及 289 名被告。拯救并送还了数千名妇女和儿童被害人。扫除了一些大规模跨国贩卖妇女和儿童的团伙。
- **为保护被贩卖到其他国家的被害人而采取的行动：**
 - 修改、补充和完善与贩卖妇女儿童有关的法律文件，以保护被剥削的被害人的利益；
 - 在边防站为回国的被剥削者进行检查；
 - 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接受并帮助被贩卖的妇女儿童重返社会，为她们提供职业培训和就业；

- 安排回国妇女参与各级越南妇联的活动；担保她们从当地基金，特别是从贫穷妇女基金获得贷款。
- 为解决贩卖妇女被迫结婚或婚姻诈骗问题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 立法：颁布并实施了下列文件：
 - + 总理于 2005 年 2 月 25 日签发的关于加强国家对涉外婚姻和家庭关系管制的第 03/CT-TTg 号指示；
 - + 政府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第 69/ND-CP 号法令，该法令修改、补充了第 68/ND-CP 号法令的若干条文，具体规定了执行《婚姻家庭法》关于涉外婚姻和家庭关系的若干条文，严格规定了与外国人通婚的资格问题；
 - + 关于涉及社会秩序和安全的行政处罚的第 150/2005/ND-CP 号法令规定对任何实施下列行为的人处以 100 万至 200 万越南盾的罚款：损害他人（包括妇女）健康和安全或雇佣第三方损害他人（包括妇女）健康和安全的行为；违背传统价值观和道德或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危害安全和秩序的涉外婚姻说媒、中介、撮合行为。
 - 目前开展的各种活动：
 - + 检查《婚姻家庭法》中涉外婚姻条文的执行情况，并在此基础上拟订重新审查《婚姻家庭法》关于涉外配偶关系的条文草案。
 - + 签署保护与外国人有配偶关系的越南公民的法律权益的协议。
 - + 在主要地区建立涉外婚姻咨询中心，帮助确保越南公民与外国人的婚姻以合法和规范的方式进行。在这些地区成立宣传和报告组。
 - + 在预防和打击贩卖妇女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下，有效执行与预防和打击贩卖妇女儿童有关的项目。
- 越南政府就预防和打击贩卖妇女儿童问题与有关国家订立了下列协定：
 - 越南和澳大利亚合作打击非法移徙和贩卖妇女儿童的联合宣言；
 - 越南政府和中国政府预防和打击犯罪以及维护社会秩序的协定；
 - 越南政府和中国政府关于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中的司法协助协定；
 - 越南公安部和中国公安部合作机制协定；

- 越南政府和柬埔寨政府关于制止贩卖人口及援助贩卖被害人的双边合作协定；
- 越南内务部和柬埔寨内务部合作打击犯罪协定；
- 越南政府和缅甸政府预防和打击犯罪分子合作协定。

问题 11:

- **当前采取的防止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措施**
 - **立法：**颁布和实施了下列文件：
 - + 总理于 2004 年 7 月 14 日签发了第 130/2004/QD-TTg 号决定，核准《2004–2010 年防止和制止贩卖妇女和女童行动计划》。
 - + 总理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签发的关于批准预防贩卖妇女儿童的各项计划的第 312/2005/QD-TTg 号决定，这些计划包括：由越南妇联实施的关于预防和制止贩卖妇女儿童的社区宣传和教育计划；由公安部和边防卫队最高指挥部实施的打击贩卖妇女儿童计划；司法部实施的制定和完善与防止和打击贩卖妇女儿童有关的法律文书体系计划。
 - + 越南妇联执行理事会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印发的涉及妇女和女童的社会问题的第 07/NQ-TW 号决议。
 - **目前为根除这种罪恶活动而开展包括各种方案在内的活动：**
 - + 刺激经济增长，消除饥饿与贫穷，提高人民在经济和精神两个层面的生活标准。
 - + 在大众媒体上开展宣传活动，以提高公众、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对于贩卖者的骗局和贩卖人口的根源和后果的认识，帮助她们采取预防措施。
 - + 在主要地区实施针对贩卖妇女儿童者的预防性措施；全面实施预防性措施，消灭偷运团伙。
 - + 将针对妇女儿童贩卖者的预防性活动纳入打击社会罪恶、根除饥饿、减缓贫穷、信贷援助、职业培训以及为被害人和有可能受到社会罪恶侵害的高风险人群提供就业安排的各项方案中。
 - + 严惩贩卖妇女儿童案件中被定罪的被告。

问题 12:

- **加强妇女参与政府行政机构工作的措施:**
 - 在党和国家重要文件中以及在《2006-2010 年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中突出强调了“进一步提供培训，使更多的妇女担任管理和领导职位”的指导方针。
 - 通过宣传和培训，提高各级行政机构中干部、管理人员和其他官员的两性平等认识，并加强妇女干部的活动。
 - 为妇女工作人员进行规划。妇女官员/工作人员规划遵照培训、使用和晋升妇女官员计划进行。
 - 通过确定确保男女平等的比例和征聘政策，增加妇女官员和公务员的人数。
 - 为妇女官员举办培训班。
 - 制定、补充和完善有关政策，促进妇女官员和公务员的发展。
- **行政机构中女性领导人比例的最新数字**

序号	职位	女性		
		共计	人数	所占比例
部或部级机构				
1	部长	25	3	12%
2	副部长	113	10	9%
3	司长	442	26	6%
4	副司长	967	138	14%
6	处长	451	114	25%
7	副处长	533	175	33%
省人民委员会及同级机构				
1	主席	62	2	3.2%
2	副主席	190	32	16.8%
地区人民委员会及同级机构				
1	主席	689	26	3.7%
2	副主席	1 472	205	13.9%

问题 13:

- 为增加妇女在国会各委员会中的人数而采取的措施:

第十届国会的任期自 2003 年开始至 2007 年结束。因此国会及其各委员会的代表人数（男女代表）在整个任期内不变。

为了增加国会各委员会下一届任期中的妇女比例，有关当局将重点采取下列解决办法：

- 根据《到 2010 年提高越南妇女地位国家战略》的决定，规定女性候选人的比例，为她们开办培训课程，开展竞选活动，力争在 2007 年选举中使第十一届国会中的妇女比例达到 30%。
- 传播、宣传、提高国会及其管理机构、特别是组织和人事部门对社会性别问题的认识。
- 向国会建议使第十一届国会各委员会、特别是立法、经济和预算领域各委员会中男女代表的比例达到平衡。

问题 14:

- 总理在 2003 年 7 月 2 日第 872/CP-KG 号正式文件中批准了《2003-2015 年全民教育国家行动计划》。《行动计划》致力于实现下列 5 个战略目标：

- 从数量转向质量和适宜性。
- 全面普及初级和中等教育。
- 提供继续学习的机会。
- 动员社会全面参与-人人支持教育。
- 比以往更加有效地管理和利用人力资源。

- **具体目标:**

1. 学前教育

- 所有 0 至 5 岁的儿童都能享受学前教育。
- 所有 5 岁儿童都可以接受一年的良好的学前教育为进入小学做准备。
- 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
- 制定注重质量和可负担的学前教育国家政策。
- 加强地方一级的学前教育管理能力。

2. 初级教育

- 所有儿童都有机会享受优质和可负担的初级教育。
- 所有儿童接受完整的 5 年制初级教育。
- 良好教育带来优异成果。
- 加强各级管理部门。
- 改革和发展基础教育。

3. 中等教育

- 保证能够得到高质量和可负担的中等教育。
- 所有儿童完成四年制中等教育。
- 高质量和适宜性。
- 加强各级管理部门。
- 改革和发展基础教育。

4. 非正规教育

- 为文盲青少年和年轻人创造接受基础教育的机会。
- 扫除文盲，为成年人提供掌握谋生技能和继续学习的机会。
- 提高所有非正规教育课程的质量和适宜性。
- 制定适当的非正规教育和继续学习国家战略。
- 强化地方管理部门。

● 实施措施

(a) 学前教育

- 扩展和提高教师和管理人员的素质。
- 革新教学大纲、内容和方法。
- 建立和完成网络规划，以标准化的方式增加对学前教育设施的投资。
- 补充、完善规章制度和政策，使学前教育适合社会需要。

(b) 初级教育

- 巩固普及初级教育和扫盲的成果。
- 使所有适龄儿童接受初级教育。
- 强化指导、检查和审查工作。
- 根据国家标准建造和评价小学。

(c) 中等教育

- 革新教学和评价学生方法。
- 加强学校网络，建造符合国家标准的学校，普及中等教育。
- 加强和提高教师和管理人员的素质。
- 使学校设施坚固，符合标准化和现代化的标准。
- 使教育适应社会需要。
- 加强教育管理；强化秩序和纪律以及规章条例；防止和处理教育中的消极负面行为。

(d) 非正规教育

- 加强和发展非正规教育设施网，改善教学和学习条件。
- 巩固扫盲和普及初级教育的成果。
- 继续发展和加强中学辅助课程。
- 进一步促进教学，更新知识和谋生技能，以满足社区学习中心学员的需要。

● 成绩

1. 学前教育（托儿所中儿童的数量）

学年	托儿所			幼儿园		
	共计	女孩	共计	女孩		
2003-2004 学年	413 784	196 581(47.5%)	2 172 899	1 054 398(48.5%)		
2004-2005 学年	421 436	197 257(46.8%)	2 332 658	1 092 598(46.8%)		
2005-2006 学年	513 423	212 268(41.3%)	2 511 239	1 092 780(43.5%)		

2. 初等和中等教育

学年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共计		女孩		共计		女孩	
2003–2004 学年	8 350	191 3 951	439(47.3%)		6 612 099	3 157 758(47.7%)		
2004–2005 学年	7 773	484 3 690	563(47.4%)		6 670 714	3 193 221(47.8%)		
2005–2006 学年	7 321	739 3 505	626(47.8%)		6 458 518	3 100 259(48%)		

各教育级别上女孩的比例尽管低于男孩，但总的来说比较稳定。现在仍然没有非正规教育系统中按性别划分的统计数字。

问题 15:

- 根据越南二十一世纪头几年的性别统计数字，各级教育中女性毕业生与男性毕业生的比例如下：

程度	2001–2002 学年		2002–2003 学年		2003–2004 学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初等教育	99.44	99.43	99.55	99.62	99.80	99.83
中等教育	96.52	97.20	95.98	96.54	96.00	95.64
高等教育	91.69	87.81	92.10	92.16	90.89	92.30

- 总的说来，女生毕业率与男生相似，而且增长速度似乎高于男生，特别是在高等教育领域。

问题 16:

- 族裔教育研究中心对一些区域的研究显示，少数民族女孩入学率发生了积极的变化。在 2005–2006 学年里，有 306 841 名少数民族学生注册，其中女孩有 142 599 名 (46.4%)；在 5 年级注册的 274 723 名少数民族学生中，126 523 名是女孩。
- 为确保少数民族女孩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采取了下列各项措施：
 - 利用各种项目和次级项目进行调查、普查；制定行动计划、汇编与女孩受教育有关的材料，为教师、学生和社区开办社会性别问题培训课程；开展宣传提高公众对女孩受教育的认识，资助为女孩子建造教育中心。

- 优先重视在少数民族裔和边远地区发展教育设施。维持和扩大少数民族裔的寄宿学校制，建立社区和区域（地区）寄宿学校制，鼓励贫困家庭送孩子上学。
- 鼓励少数民族裔和边远地区的妇女和女孩上学。提高寄宿学校少数民族裔女生的比例。
- 继续完善有关平等接受教育、特别是农村和贫困地区以及少数民族裔孩子平等接受初级和中等教育的规章制度和政策，确保两性平等，增加女孩受教育的机会。
- 为来自贫困家庭的学生、特别是少数民族裔学生接受初等教育制定减免政策、全套资助计划（学费、教科书、学校建设费用、食宿、旅费等等）。
- 少数民族裔女孩是《2003–2015 年全民教育国家行动计划》中的优先群体，即“(1) 使所有儿童、特别是少数民族裔儿童、弱势儿童和女孩子能够接受良好和可负担的初级教育；(2) 确保所有儿童完成 5 年制初级教育”。

问题 17：

- 政府高度重视计划生育和性别问题教育。自 1989 年以来，这个问题正式纳入初级至高等教育教学大纲的一些科目中，男女生都要学习。
 - 在人口基金的赞助下，开展下列活动将计划生育和性别教育的信息传达给年轻人：
 - 制定关于人口教育和性别教育的试验教材，把这些科目并入高等教育课程中，在全国 17 个省市进行实验教学。
 - 编纂第一套教学大纲，内容包括人口教育的 5 个基本专题：人口学、环境、家庭、性别与营养。这些题目并入小学的 5 个科目中（数学、越南语、自然与社会、道德教育和卫生健康教育），中学和高中的 3 个科目（地理、生物和公民学）中。
- 此外，还编制了教学方法和教师培训手册，帮助提高教师的授课能力。
- 自 1998 年以来开始为青少年介绍生殖卫生保健知识，使人口教育向前迈出了一大步。
 - 到目前为止，性别与人口/生殖卫生健康专题已并入教学大纲中，其中包括：人口增长与其他因素的关系；家庭人口；移民与都市化；营养；生殖健康与避孕；青少年发育；13 至 19 岁少女怀孕和堕胎

问题；社会性别问题；性传播疾病；药物滥用；环境保护；以及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各项政策。

问题 18：

为了照顾到女工的身体健康、生殖健康和哺乳方面，劳工、荣军和社会部门与卫生部根据各行各业的工作条件，于 1994 年 1 月 28 日颁布了第 03/TT-LĐ 号部际通知，确定了禁止妇女从事的工作领域和有害工作条件如下：

- 不得雇用女工的 8 种有害工作条件：空气压力高于大气压力的地方；坑道内；高/危险地点；不适合妇女身心健康的地方；经常在水中或在被污染水中工作/受感染危险大的工作；令人疲惫不堪的劳动（平均每分钟消耗能量 5 个卡路里以上，心跳平均每分钟在 120 次以上）；接触放射性物质；以及与有可能改变基因结构的化学物质发生直接接触。
- 不得雇用孕妇或哺乳女工（即喂养 12 个月以下婴儿的母亲）和女童工的 5 种有害工作条件：与超过允许范围的电磁场接触；与化学物质直接接触，这种化学物质在身体中的累积足以伤害细胞转化，而且会轻易造成流产、早产、导致胎盘被感染、先天缺陷、给母乳喂养带来不良影响、呼吸系统感染；夏天工作地点温度超过 45°C 或更高，冬季超过 40°C 或更高；或受到过量的热放射；震幅高于允许范围的环境；不能自如活动或缺氧的工作地点。
- 通知还附带一份清单，内中列有禁止雇用女工、孕妇或哺乳期妇女（婴儿在 12 个月以下的母亲）和女童工的 83 种职业。

在不远的将来，劳工、荣军和社会事务部将与其他部门和机构合作，根据实际情况检查和修改上述清单。

问题 19：

- **妇女和男子平均薪金方面的一些资料：**

越南法律制度确认薪金政策方面男女工人没有差别：

- 劳工法第 111 条（2002 年修订）：雇主必须在征聘、利用、发薪和加薪方面遵守对其雇员适用男女平等原则。
- 2002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第 114/2002/NQ-CP 号政府法令和 2004 年 12 月 14 日颁布的第 205/2004/NQ-CP 号法令以及其他指示性文件规定：对工人的薪金和薪金政策必须以工人的工作成绩为依据，不应因性别而有差别。法令也制定两套加薪制度和 20 个发薪金制度，在国有企业内平等适用于男女工人，非国有企业可根据第

114/2002 号法令和 2006 年 2 月 1 日颁布的第 02/2006/NQ-CP 号法令确认的同一男女平等原则制定企业的加薪和薪金制度。

- **各工作部门中资历和责任相同的男女薪金差别:**

上文曾提及，资历、责任和工作价值相同的男女的薪金绝无差别。

问题 20:

越南文化多个世纪以来深受封建儒学影响。因此，传统的越南妇女一向在所有场合都注重含蓄高雅的态度。这些美点也深受其男性同事的尊重和赞赏。

在越南，性骚扰仍未成为令人担忧的问题。目前还没有法律或行政文件明确规定“性骚扰”的确切定义。同样地，仍需就这一问题进行透彻研究。

事实上，工作地点曾发生一些性骚扰个案。不过，这些个案中的女性受害者因传统思想而倾向于默默忍受或向地方工会或妇女事务委员会寻求保护，只有在受严重骚扰时她们才会将诉诸法律视为最后一着。

越南法律载有类似规定适用于工作地点性骚扰行为，特别是：

- 《越南劳工法典》第 111 条第 1 款：严格禁止雇员从事任何行为损害妇女的名誉和尊严。
- 《越南刑法典》中有一章载列 30 条针对与损害人的生命、健康、名誉和尊严有关的罪行，特别是，第 121 条规定：“严重损害他人名誉和尊严者应受正式警告、长达两年的非监禁再教育或处 3 个月至两年的有期徒刑。滥用官方职位和职权威胁损害他人人格者应被处 1 至 3 年有期徒刑”。

问题 21:

非正规部门内妇女就业规模

根据越南统计总署进行的 2005 年生活水平调查，越南境内约有 4 100 万劳工在非正规部门工作，其中 60% 为妇女。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大多数为微型企业、自营工人、家务工人、移徙工人和合同工人等。

非正规部门内女工的工作条件：

- 这些部门内的大多数女工通常没有书面合同而只有口头协定，合同期往往不足 3 年。
- 非正规劳工平均每月工作 28.2 天。微型商业雇主每天工作 9.3 至 9.96 小时。雇员每天工作 8.48 至 8.97 小时。他们全年假日不多。

- 除了自己有地方或在市场租用长期摊位经营生意者外，非正规工人大多数没有固定工作地点。非正规女工的工作工具往往陈旧过时。同样地，其他卫生和安全条件也没有保障。
- 在非正规部门，女工平均收入只有其男同事的 74%，而且非常不稳定，因此不足以养家；她们之中有 41% 必须兼职，37% 就业不足。
- 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大多无法享用保险制度，因此没有受到保护，她们不能请长期病假（平均每年只有 4 天），她们不能享受任何产假规定的福利，产假期间也没有薪金。

改善非正规部门内女工经济权力的措施：

- 法律措施：

- + 越南《1994 年劳工法典》(2002 年修订) 规定“官方确认，不受法律禁止的每项能带来收入的活动均为职业”。根据这一定义，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越南妇女在法律上获得尊重，她们的劳动权利受到保障。《劳工法典》第 10 章特别涉及女工权利，这一章也为加入劳动力市场的妇女制定法律框架以积极提高其能力并保护其劳动权利，
- + 预期不久将获通过的两性平等法案草案载有在经济领域促进两性平等的措施。雇用大量女工的企业将享受优惠税计划和财政减免优惠，法律规定向郊区女工提供优惠贷款以促进农业、水产业和林业。该法案草案也规定贫穷妇女（无保险）在分娩时政府将根据国家人口政策向她们提供援助。

- 其他措施

- + 在妇联等各级社会组织参与下通过银行体系向非正规部门内的劳工提供财政援助。
- + 通过提供贷款创造就业来执行国家就业重点方案和其他关于消除贫穷和减轻饥饿的方案。
- + 执行中小型企业发展方案，培训妇女掌握商业技巧和知识。
- + 在地方，特别是农村发展传统手工业产品，促进农村地区和农业部门的商业生产。

问题 22：

总理要在 2004 年 3 月 17 日根据第 36/2004/QD-TTg 号法令核可的越南防止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战略载有 9 项行动计划。战略中第 6 项行动计划是

预防方案，针对母婴传染，直接涉及妇女问题，特别是育龄妇女问题，并采取了以下措施：

- 提高育龄妇女对艾滋病毒感染和母婴传播风险的认识。
- 大力推广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毒方面的教育，传播信息，特别是育龄和弱势群众妇女的预防……，将这些活动纳入安全生育和生殖健康教育，通过妇联和青年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加强宣传活动。
- 在妇联和青年联合会等有关机构的参与下加强为妇女提供咨询和支助服务。
- 向产科中心提供更多必要的设备和医药并加强其人员的能力；确保为需要大量咨询、照顾和援助的妇女提供足够的保健服务。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统计显示出全国共有 109 989 宗艾滋病毒感染个案，其中艾滋病个案达 18 581 个，死亡人数为 10 785 人。按性别开列的感染和产妇比率如下：

个案	比例			15-49 岁妇女
	女	男	共计	
艾滋病毒感染	15.21%	84.79%	100%	93.2%
艾滋病	16.23%	83.87%	100%	89.85%
死亡	15.12%	84.88%	100%	92.97%

109 989 起艾滋病毒个案中，2.54% 为卖淫妇女。母婴传播率为 1.08%。

40 个省市的年度统计数字显示出，2003 年孕妇艾滋病毒个案占 0.24%，2005 年占 0.37% 卖淫妇女艾滋病毒个案从 2003 年的 3.76% 减至 2005 年的 3.53%。

卫生部的统计数字显示，从 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 15 日，成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抗逆转录病毒疗法达 4 861 服剂。母婴传播预防服剂和儿童疗法服剂分别为 1 385 和 669。一般而言，服剂数量难以应付实际需求。

越南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战略连同同一领域的其他项目已向全国各省市提供设备和人员以建立 200 个志愿咨询和检测中心。此外，婚产科中心，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和省级，已为需要检查和（或）治疗性传染病的孕妇开展志愿咨询和检测活动。此外，卫生部也与大众媒体合作发起防止歧视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运动。

问题 23:

越南是人工流产率最高的国家之一，特别是从 1990 年代开始。1996 年以来，人工流产数目明显减少。越南采取下列长期基本措施限制意外怀孕：

第 1 级预防措施：

- 采用各种节育方法以提供更多的选择，从而增加对新式节育方法的使用以取代效果较差的传统方法。
- 更加方便顾客并改善计划生育服务，以更好地满足顾客的要求。

第 2 级预防措施：

- 广泛宣传并提供紧急节育方法，特别是紧急避孕药，以供在正常方法失效或在未设防性交后使用。
- 如所有预防措施无效，妇女可利用安全人工流产服务。这些服务为确保优质服务，在手术前、中、后提供咨询，采用抗菌方法、人工流产后保健，特别是为病人提供避孕方法，保护她们免受再流产之苦。

总理在 2000 年 11 月 28 日根据第 36/2000/QD-TTg 号法令核可的 2001–2001 国家生殖保健战略确认生殖保健、预防生殖过程细菌感染和预防青少年性传播疾病等为定向优先事项。执行该战略期间，改善生殖健康和青少年生殖健康的主要办法是提供教育和咨询以及适合青少年的保健服务。

为使上述战略具体化，卫生部通过并颁布了一项 2006–2010 年保护和照顾青少年和青壮年并改善其生殖健康的综合计划，计划概述了保护和改善青少年和青壮年健康的具体目标和措施。

计划内指定的目标包括增强青少年和青壮年在自我保护和照顾方面的知识和技巧，使青少年和青壮年更多利用有效的注重年龄和性别认识的专门服务，例如设立青少年和青壮年友善服务中心，友谊俱乐部、友善药房等……至迟于 2010 年实现的具体目标有：

- 80% 的生殖保健中心可以为青少年和青壮年提供信息-教育-咨询服务。
- 50% 的生殖保健中心受过训练而且可以为青少年和青壮年提供“友善服务”。
- 100% 的生殖保健中心可以提供文件/手册作为根据战略执行“友善服务”的准则。

为支持这项计划，卫生部在世界卫生组织和美国拯救儿童组织的协作下编写了为青少年提供友善服务指导手册。这些文件将成为以综合协调方式在全国执行该战略的依据。

问题 24:

执行至 2005 年农业与农村发展部门性别行动计划已有三年。结果概述如下：

- 成绩：

- 提高了官员、公务员和工人对两性平等的认识。
- 农业与农业发展部同有关国家机构合作调整一些政策以增强妇女获得资源的权利：
 - + 经修正的土地法规定，丈夫和妻子的姓名都登记在土地使用权证书上，以往，证书上只有户主的姓名。
 - + 已着手在若干促进农业和技术援助项目内纳入社会性别观点，例如育种、培植、林业和农业基础设施等。
 - + 具体目标为，参加促进农业、林业和灌溉培训课程者妇女占 45%。目前这一比率为 35%，比往年增加 5-6%。

- 挑战：

- 越南社会家长制思想仍十分盛行，妨碍实现两性平等。
- 提高妇女地位活动的预算有限。
- 农业部门缺乏性别统计数字，因而难以评估情况和针对不同性别制定计划。
- 改善技巧、增加就业、提高效率和鼓励妇女参与中小型企业的措施：
 - 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发起了一些促进农业、水产养殖业和林业的重点项目以及“每村一产品”的项目……
 - 农业与农村发展部指示地方转变生产结构、使产品多样化、协助设立中小型企业、扩大劳工出口方面的合作、……以增加就业并改善女工的技能。
 - 饲养业和耕作方面的商业生产发展政策、农庄发展、生产土地重新规划、建立市场制度、……帮助提高生产能力并吸引更多的女工参加服务和商业。

- 恢复和发展生产传统手工业产品的村庄、农业和林业产品加工工业、农业地区的服务和旅游业。
- **鼓励农村妇女和女童利用保健服务的措施:**

已发表和修订许多政府政策使更多农村妇女和女童利用保健服务，例如：

 - 为 6 岁以下儿童提供免费保健服务。
 - 以住区为基础合并保健服务网络（而不是象以往那样以行政制度为基础）。
 - 优先改善区域一级保健系统方面的物资设施，加强医务人员的能力。
 - 每个农村保健中心须配备助产士。
 - 向穷人，包括妇女提供保健服务财政援助：购买保健保险卡，价值为每年 50 000 越南盾/人，或帮助支付社区一级保健中心的保健费；为处境特别弱势人群提供医院医疗费用。
 - 注重改善居民，特别是贫穷省份妇女和山区弱势人群健康和自我保健能力的项目。
 - 为农村居民和少数民族提供自我保健教育。
 - 社会化和多样化保健服务。
- **采取措施，鼓励农村妇女和女童获得教育服务:**
 - 继续执行每年 9 月 4 日“开学日”方案。
 - 在全国发展“教育促进小组”制度以鼓励儿童，包括女童上学。小组的许多分组普及到家庭和农村，协助贫穷儿童上学并为学习成绩优异者发奖。
 - 在山区和偏远地区提供扫盲课程，特别注重 40 岁以下妇女和女童。
 - 主办社区教育方案以吸引男男女女。
 - 在大学、学院和学校为山区年轻人提供免试入学名额。
 - 实施教育社会化使更多人参与。
 - 地方妇联专门为地方妇女主办特别教育方案。

问题 25:

农村、山区和偏远地区妇女、特别是身为户主和（或）少数民族族长的妇女生活条件方面的资料：

贫穷和偏远地区的基础设施最近有所改善。至 2005 年底，全国社区超过 94.3% 有电网；60% 有地方文化-邮局办事处；将近 100% 的地方有地方诊所和小学；94.5% 有道路。62% 的农村人口可用清洁水。同时，根据国际标准，越南贫困家庭率已从 1998 年的 37.4% 明显降至 2005 年的 24.1%。2003-2005 年期间农业生产额平均增加 4.5%（统计数字来自《越南增长和减轻贫穷年度报告》）。

因此，人民，包括山区和偏远地区妇女的生活水平和健康已有所改善。例如，中部高地和东北地区接受专业保健的孕妇比率分别为 72.2% 和 83.3%，少数民族岱人社区妇女的识字率为 89%，泰族为 69%，赫蒙族为 21%，其他少数族区为 70%。主要民族京人的识字率为 92%。妇女为户主的比率占 27%，其生活水平与男户主家庭的生活水平相当，许多农村妇女享受各种来源的优惠贷款用以发展其较高收入生产。

为取得和维持这些成绩，越南政府稳步采取经济发展与减轻贫穷相一致的政策，确保社会公平，包括各行各业人士和妇女的法律权利，特别是，方案 135 第二阶段（2006-2010 年）重点摆在条件特别不利的山区和偏远社区的经济发展，这一阶段为人们建造道路、保健中心、文化中心和提供清洁水。尽管作出这些努力，但由于农村地区社会经济条件有限，人们，特别是妇女的生活水平仍然很低。

老年妇女的资料：越南老年人的总数为 980 万人，其中妇女占 58%。老年妇女大多仍与女子或亲戚一起生活。一些单身老年人在地方中心受照顾，享受以下优先政策：弱势人群社会福利。医疗保险以及免费体检——每年两次。一般而言，她们积极参与社区的社会和文化活动，这些活动在社区和农村特别受高度重视。不过，仍有一些年老妇女过着孤独的生活，生活条件十分贫困。

问题 26:

确保两性平等和不歧视少数民族妇女的措施：

- 离婚问题：继续执行有关婚姻和家庭法适用于少数民族的第 32/2002 号法令。向少数族群体，特别是妇女宣传有关婚姻和家庭的法律。为办理离婚手续的夫妻提供调解及法律咨询服务，发挥妇联的作用以维护离婚妇女的权利和利益。促进农村老年人、山区乡村领导人和社区德高望重者的作用，防止离婚妇女受歧视。依法处理离婚案件，执行法院判决时适当考虑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和利益。

- 继承权问题：近年来在执行土地法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因而较有力确保妇女平等权利。国家继续为少数民族群体提供电台广播、收音机、电视、书籍和报纸，并以少数民族语言广播、主办社区活动、提倡新文化生活方式、减少不合时宜的习俗，包括处理妇女继承权问题。
- 利用保健服务问题：国家日益增加投资以改善社区公共保健设施，优先考虑偏远地区以便这些地区能有充足能力提供必要的基本保健服务。扩大和改善流动医疗队的人力和物资资源。在偏远地区和少数民族群体发起防止儿童营养不良方案和防止孕妇贫血方案、根据总理颁布的关于为穷人提供保健服务的第 139/2002/20-TTg 号决定，为穷人、包括妇女提供体检和医疗服务。

此外，国家正在加强法律框架、政策和措施以更有力确保妇女的平等权利。特别是，起草两性平等法和批准 2006–2010 年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其中纳入了两性平等的目标，并反映少数民族群体的需要和愿望。社区和联盟，包括妇联的监督指导作用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问题 27:

- 执行措施以确保妇女拥有财产的权利
-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与地方密切协调，就 2003 年订正土地法的执行工作发出指示，土地使用证书证明，如住户提出要求，夫妻同时具名并共享土地使用权。
- 地方一级的政府主管机构执行第 70/2001/ND-CP 号法令，着手将以往的证书改为应要求夫妻同时具名的新证书。
- 此外，法律也保护妇女拥有私有财产的权利。
- 越来越重视宣传和散播土地法。特别是，妇联积极向妇女及成员们宣传家庭关系中的平等问题，包括妇女拥有财产的权利。

不过，也有一些人，包括妇女，仍然没有认识到他们拥有继承权或认为不需要更换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将夫妻的姓名登记在上。因此，今后必须加强宣传和传播工作。国家应采取措施颁发新证书，即使公民没有提出要求，也将夫妻双方的姓名登记在上。

问题 28: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附加议定书旨在积极保护妇女权利并防止违反该《公约》。不过，议定书内所载申诉和指控程序在一些方面与越南国内法不相同。因此，越南有关机构将继续研究和考虑签署该议定书一事。

不过，根据越南法律，申诉和指控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第 74 条确认的越南公民享有的基本法定权利。事实上，为确保依法提出申诉和指控，提倡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治以及保护国家、公民和组织的法定权利及利益，越南的法律框架已得到逐步改善。

1991 年颁布的《公民申诉和指控法令》是基准之一，其中明确规定公民申诉和指控的权利及国家机构处理申诉和指控的责任方面的具体条件。国会于 1998 年通过的《申诉和指控法》进一步发展 1991 年《法令》，对其缺陷加以修改，从而保护越南全体公民，特别是妇女的权利。

1998 年《申诉和指控法》第 1 条规定“公民、国家机构和组织如有证据断定行政机构或行政机构负责人的行政决定不合法或损害其法定权利和利益，则依据法律有权提出申诉。”
